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丽燕	董事	公务请假	苏兼香

公司负责人莫菲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0,928,181.71	5,816,215,829.56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470,129.74	37,996,623.36	-1,417.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6,506,142.83	-25.86%	2,541,155,340.19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94,152.68	73.30%	-538,710,335.34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00,794.15	71.45%	-607,396,740.75	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8,591,902.41	-2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4.47%	-1.66	1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4.47%	-1.66	17.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94,747.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52,55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9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6,76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6,472.65	
合计	68,686,40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0%	76,813,828	0	质押	38,406,914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0%	59,954,972	0	质押	29,977,486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1.55%	5,008,470	0		
蒋翔	境内自然人	1.43%	4,640,000	0		
黎凤萍	境内自然人	1.06%	3,450,640	0		
李文国	境内自然人	0.46%	1,474,701	0		
王瑞	境内自然人	0.39%	1,253,500	0		
曹微	境内自然人	0.30%	965,900	0		
殷实	境内自然人	0.28%	914,200	0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90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813,828	人民币普通股	76,813,828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9,954,972	人民币普通股	59,954,972
万忠波	5,008,470	人民币普通股	5,008,470
蒋翔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黎凤萍	3,450,64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640
李文国	1,474,701	人民币普通股	1,474,701
王瑞	1,2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00
曹微	9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0
殷实	9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200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南宁振宁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集团,并于2019年4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西农投集团与南宁振宁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860.23%,主要原因是侨虹公司新增存纺项目投资所致。

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72.57%,主要原因是原料蔗兑付完成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497.17%,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投财务资助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681.53%,主要原因是转让湖北侨丰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7.1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根据会议审议决议,公司将对“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南糖债”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7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南糖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740,39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84,271,539.36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77,848张,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南糖债”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南糖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南糖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2、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通过了莫菲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何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陈思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滕正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咏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计委员会成员:陈永利(主任委员)、许春明、刘 宁;战略委员会成员:莫菲城(主任委员)、肖 凌、李宝会、孙卫东;预算委员会:刘 宁(主任委员)、肖 凌、陈永利。提名苏兼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通过了梁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一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方镇河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立案受理,该案于2018年5月份提起诉讼时;公司起诉时2018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2016、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年4月12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富方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127,417,879.3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2019年4月18日获得法院同意;本案拟定于2019年7月30日开庭审理,2019年7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本案被告二所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反诉状》,并同时将案件延期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5、公司(被告二)、东江糖厂(被告一)与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6、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一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拖欠总计 3,747.33万元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承兑,被告二广西南宁浦星燕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2018 年6月21日被立案受理,款项包括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共计4,185.41万元。目前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7、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南宁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2018)南仲受字702号】,申请人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诉被申请人南宁糖业、振宁工投,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南宁美恒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赔偿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约为1,387万元。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已聘请律师介入。案件于2018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定。

8、公司直属厂甫麻造纸厂、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鸥物流与南宁金浪浆业有限公司供应原辅材料及服务费用账务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分别为1,086万元、201万元。案件于2018年10月30日已进行调解,调解结果为南宁金浪浆业有限公司分别赔偿甫麻造纸厂1,086万元、云鸥物流公司201万元。因金浪浆业公司不能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件,该案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清算小组已到金浪浆业进行清算,届时金浪浆业将按顺序或比例偿还所欠债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2019年07月06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12南糖债”2019年兑付兑息债券预计公告	2019年09月1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南宁糖业学供区区目减改造项目返还资金占用费的公告	2019年10月08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白糖期货	无	否	期货	1,497.06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6月30日	0	0	0	0	0	0.00%	0
合计				1,497.06	--	--	0	0	0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11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10月27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根据具体走势采取期货与现货的错位操作等方式进行修正,公司将适时跟踪盘面期货价格走势,结合现货分析,合理定制止损位,弱化基差风险。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对套保方案已设定的建仓价格区间及其他条件,及时进行合理调整。4.套保操作时应选择主力合约进行操作并尽量选择远期合约进行对冲。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把握政策趋势,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 思路与方案。6.牢固掌握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莫菲城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黄丽燕女士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苏兼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莫菲城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4名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1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11: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邹玉红女士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梁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梁雄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环江远丰公司75%的股权, 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元(由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负数)。(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白糖采购客户的赊销额度合计10.46亿元,给予信用赊销客户赊销额度有效期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给予抵押赊销客户赊销额度有效期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7、《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自2013年以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事务所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7、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致同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等方面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自2013年以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事务所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7、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致同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等方面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公司”)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份。公司拟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环江远丰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元(由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负数)。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暂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环江远丰公司款项余额合计49,196.80万元,款项内容系公司为环江远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产生的利息,环江远丰公司对公司的前述债务由受让方代为清偿。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糖业与环江远丰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零。

6、本次交易挂牌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为了减少环江远丰公司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环江远丰公司75%股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环江远丰公司75%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元起拍。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0号)为基础。该评估报告已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环江远丰公司75%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环江远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西南路87号

法定代表人:罗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糖生产、销售及研究发展。(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环江远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